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4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二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受安置人B(男，民國一〇五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為未滿12歲之兒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接獲通報表示，受安置人A因偷竊法定代理人C財物遭法定代理人C使用白色類似電線之物品責打，致身上有多處明顯傷勢，且法定代理人C於責打過程中多次揚言欲帶著全家去死，受安置人B亦於現場目睹受暴過程並在旁哭泣。家防中心於同年10月15日要求法定代理人C至中和社福中心討論受安置人A、B之安全及照顧情形，然其並未出席且電話聯繫未果。為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15日13時39分起，將受安置人A、B予以緊急安置保護，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C之照顧能力，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評估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

01 利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07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8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9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10 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11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12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13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4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5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6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7 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緊急安置函
19 文、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
20 (下稱法庭報告書)、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
21 驗傷診斷書為憑，自堪認定。根據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

22 (一)不當對待情調查：1. 受安置人A自述，於113年10月9日因自
23 行返家未告知法定代理人遂遭其以手機充電線責打；於113
24 年10月10日晚間，因遭法定代理人發現偷竊1000元，法定代
25 理人C遂情緒失控持白色鞭子責打受安置人A，並於責打中
26 表示照顧受安置人A太困難，要帶其與受安置人B一起去
27 死，經中心詢問，受安置人A表示願意暫時離開法定代理人
28 C避免再遭責打管教。2. 受安置人B自述，過去未曾遭遇法
29 定代理人C不當管教致傷，不清楚受安置人A遭責打原因，
30 並向社工表達目睹受暴過程時之恐懼及害怕情緒；雖未表達
31 對安置想法，然希望和受安置人A在一起，表示害怕面對法

01 定代理人生氣而不斷摳手，情緒顯得較焦慮。

02 (二)家庭狀況：1. 受安置人A，現年11歲，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
03 中度手冊，診斷為智能障礙，亦有學習障礙議題，對於學習
04 意願不高但願意配合；在陳述事件過程需反覆釐清但對提及
05 法定代理人C過程感受依賴度高，觀察受安置人A對家庭情
06 況及法定代理人C教養部分之問題會有迴避，表示害怕說出
07 來會使法定代理人C生氣；亦表示法定代理人C經常在其面
08 前表達生活無力，並多次以自傷方式(如以繩自我勒頸)作為
09 管教手段，造成其心理極大壓力；於安置後表示不害怕被法
10 定代理人C殺害，但擔心法定代理人C死掉等言論，困難分
11 化母子關係。2. 受安置人B，現年8歲，領有第一類身心障
12 礙輕度手冊，診斷為智能障礙，領有語言障礙及發展遲緩議
13 題，表達能力較弱，據悉在家受安置人B情緒起伏易怒，並
14 多以非語言方式(如哭鬧、攻擊受安置人A)表達個人感受，
15 當談論有關法定代理人C話題或安置時，會面無表情扭手呈
16 現焦慮情況。3. 法定代理人C，現年42歲，無業，領有身心
17 障礙第一類中度精神障礙手冊，長年依賴社會福利補助維
18 生，家庭經濟不佳，過往多次揚言殺子自殺，並有自傷行
19 為，於事件發生後，坦承責打受安置人A情事，並表示受安
20 置人A過往亦有多次偷竊情形，未考量家庭極大經濟壓力以
21 及養育之恩，對其已教養無力；因對人群社會感到焦慮，對
22 於外部資源介入防備，目前每三個月回診精神科，並由受安
23 置人A協助領藥單，無法自行就診；法定代理人C曾因兒少
24 保護事件接受過親職教育資源，然介入過程中表現消極。4.
25 受安置人A、B其他親屬：外祖父，現居住於永和友人家，
26 與法定代理人關係矛盾，知悉同年10月10日受安置人遭責打
27 成傷情形，遂認為管教方式確實過當，但僅稱打完就沒事
28 了，並稱因現無穩定居所，故對照顧受安置人A、B協助有
29 限。

30 (三)個案輔導計畫：為維護受安置人A、B之安全與身心發展，
31 已於113年10月15日13時39分予以保護安置，並提供適當至

01 安全生活照顧及必要協助；將安排安置人A、B進行身心狀
02 況評估，並提供心理諮商穩定二人生活適應；考量受安置人
03 A、B仍有與親屬間維繫親情之需要，將評估法定代理人C
04 及其親友身心狀況是否合適安排會面與探視適宜；法定代理
05 人C因有身心狀況無法給予受安置人A、B適當教養，並將
06 管教挫折歸因於受安置人個人行為議題及歸咎外部環境，將
07 安排法定代理人C接受親職教育課程，並針對其身心議題提
08 供穩定醫療資源介入，減緩其因身心議題造成之教養壓力與
09 生活適應議題。

10 (四)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B近期分別有多筆兒少保護通報紀
11 錄，又法定代理人C實有情緒性嚴重責打管教受安置人A致
12 其成傷，並有揚言殺子自殺等言論，評估法定代理人C將不
13 當管教責任歸因於受安置人行為議題及外部不友善，無法反
14 省自己教養方式不當，親職能力有待提升，復無合適親屬替
15 代照顧資源，又受安置人A、B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不
16 足，評估受安置人A、B現階段不宜返家。是以，為受安置
17 人A、B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有安置之必要，本院審
18 酌上情，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19 上開規定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陳宜欣